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

101.1.4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、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，依據本校學生「自治通則」及本校特性，特訂定本組織章程。

第二條、本會全名為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為本校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行政團體，本校其他學生自治行政法規相關規定與本章程抵觸者無效，各系(科)學會及學生社團皆隸屬本會。

第三條、本會本獨立自主原則運作，遵守校規及相關法令規範。凡具有本校日間部在學學籍之學生，均為本會會員。

第四條、本會之輔導單位依規定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。

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義務

第五條、本會會員具有下列權利：

- (一)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、事務。
- (二)選舉、被選舉、罷免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。
- (三)被選任為本會幹部。
- (四)符合本會宗旨之其他相關權利。

第六條、本會會員應盡下列義務：

- (一)遵守本章程及學生會之決議事項。
- (二)繳納本會會費。
- (三)維護本會榮譽。

第三章 組織

第七條、本會會長、副會長（搭配競選）應由本會全體會員公開直接選舉產生，任期一年（每年六月一日至翌年五月三十一日）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其選舉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八條、會長、副會長候選人須具備下列資格：

- (一)服務與學習成績 85 分以上，熱心服務有優異表現者。
- (二)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。

(三)未曾受申誡以上處分者。

(四)該學年度須繳交學生會費。

(五)曾經擔任過班級、社團等幹部為限。

第九條、會長、副會長不得兼任社團或系(科)學會之負責人及學生議會議員。

第十條、會長對外代表本會並處理會務。

第十一條、會長對內領導行政各部門處理會務，並應出席有關學生學業、生活及獎懲等學生權益之會議。

第十二條、會長有依本章程規定執行會務，聘用及解任各部、處負責人，並有提案自治規章之權，但公佈自治規章應依規定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定。

第十三條、副會長應輔佐會長處理會務。

第十四條、會長因故不克行使職權時，由副會長代理行使其職權至任期屆滿。

第十五條、會長、副會長因故不克行使職權時，由秘書部長代理行使其職權至任期屆滿，但如會長任期尚餘一半以上者，則由輔導單位召集學生議會議就議員中補選之，新任會長、副會長任期至原任會長、副會長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十六條、會長、副會長及其代理幹部無故不行使職權時，由學生議會議得於開學一個月後表決罷免之，由輔導單位召集學生議會議就議員中補選之，新任會長、副會長任期至原任會長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十七條、承十四、十五、十六條，學生會會長若由議員擔任，其議員職缺由該系(科)主任遴選遞補之。

第十八條、會長、副會長就職時，應宣誓並得發表演說。誓詞為「余誓以至誠，遵守本會組織章程，盡忠職守，維護會員權利，增進會員福祉，無負全體會員所託，謹誓。」

第十九條、本會設會長、副會長各一人，並設下列行政部門：

(一)秘書部：協助會長、副會長及各部綜理會務，負責文書、檔案、通知、紀錄等事宜。

(二)學會、社團部：負責統合及協調系(科)學會及社團之各項事務。

- (三)公關部：負責校內外聯絡協調、廠商贊助及宣傳事宜。
- (四)財務部：負責編列並執行歲出、歲入預算，促進「預算」之有效運用，並依規定提供會計報告。
- (五)活動部：負責籌辦全校性活動，以提升全校各項活動品質，鼓勵多元的休閒文化。
- (六)文宣部：負責發行學生會訊、會刊，傳遞本會各項訊息。
- (七)總務部：負責管理本會之各項資產，活動場地之安排及各部人力之協調。
- (八)權益部：負責有關學生權益事宜，促進全體會員之福祉。
- (九)選務部：負責學生會選舉事務之策畫推動。

第二十條、行政各部負責人之聘用及解任，須由會長提案，提請學生議會同意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可後，方得聘用及解任之。

第二十一條、本會行政部門依下列規定對學生議會負責：

- (一)負責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。
- (二)開會時本會會長、副會長及活動辦理相關行政幹部，負責接受學生議員質詢並答覆之。
- (三)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兩週內，向學生議會提出法規案、年度或學期工作計畫案、預算案、決算案、大型專案活動企畫案及其他重要政策或議案。
- (四)於每學期末，向學生議會提出該學期工作報告及學期實際收支總決算等相關文件。
- (五)接受並執行學生議會之決議。
- (六)學生議會對於本會之重要政策不同意時，得以決議移請本會變更之。
- (七)本會會長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，如認為窒礙難行時，得於收到決議案後十日內提請議會覆議，如經全體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達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決議，會長應立即執行該項決議或提至學生評議委員會處理。

第二十二條、會長得依其需要，設置前款規定外之部門，其存續期間至該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四章 經費

第二十三條、本會對收支財務應妥善收取、保管、分配及運用經費，並於每學期末放假前公佈收支結算表，並呈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。

第二十四條、本會經學生事務處同意後，得對外募款或接受捐贈，但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。

第二十五條、本會幹部對職務上之行為，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。

第二十六條、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(一)會員繳納之會費(另訂收費辦法)。
- (二)學校補助之經費。
- (三)對外募款或捐贈。
- (四)本會經費存款孳息。
- (五)其他經學生議會同意之收入。

※以上經費應依會計制度法規處理。

第二十七條、本會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會費，但須送請學生議會審查議決，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調整。

第五章 學生議會

第二十八條、本會全名為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議會」，對內簡稱「學生議會」(以下簡稱議會)為本校學生最高立法、監督機關。

第二十九條、議會議員總額 30 名，由各系(科)主任推派一人及社團推派若干人組成。任期一年，連推得連任。

第三十條、議長、副議長候選人須具備下列資格：

- (一)服務與學習成績 85 分以上，熱心服務有優異表現者。
- (二)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。
- (三)未曾受申誡以上處分者。
- (四)該學年度須繳交學生會費。

第三十一條、議會設議長、副議長各一人，由議會議員互選之。須有四分之三以上議員出席，最高票者為議長，次高者為副議長。

第三十二條、議長、副議長、議員任期內，不得兼任其他社團或系(科)學會之負責人、學生會幹部等任何行政職務，否則停止職權。

第三十三條、議員必須繳交任期學年內的學生會費，否則停止職權。

第三十四條、議長依法主持會議並應出席有關學生學業、生活及獎懲等學生權益之會議。

第三十五條、議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則由副議長代行之。

第三十六條、議長及副議長若皆因故不克出席會議，由其他委員推派一人代理之。

第三十七條、議會議員不得兼任學生會、評議委員會之任何行政職務。

第三十八條、議會議員應於每次集會期間，親自出席議會各項會議。任期半年內，定期會議不得缺席、臨時會議無故缺席達三次以上者，即取消議員資格並由系科另行推派。

第三十九條、議會開會時，議員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，須主動迴避。

第四十條、議會議員任期一年，於每年六月一日至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四十一條、議會職權如下：

- (一)審議有關之法規案、預算案及決算案。惟審查預算案時，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決議。
- (二)對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及其行政幹部提出質詢、糾正、糾舉、彈劾、罷免等案通過後，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報備。
- (三)審查及修改學生會組織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則。
- (四)對學生會會長所提之各部長聘用及解任行使同意權。
- (五)參與修改學生手冊法規建議事項。
- (六)議決其他有關會務之提案。

第四十二條、議會於新任議員產生後，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協助召開、主持新任議長、副議長選舉事務。

第四十三條、議會會議分為下列三種：

- (一)常會：每月第二個禮拜一（遇假日順延），由議長召開，應於十日前通知。
- (二)臨時會：由學生會會長或全體議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諮請召開。
- (三)委員會議：議會各委員會議，由各委員會召集人召集委員召開。議會開會時，須請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老師列席。

第四十四條、議會之法定開會人數，為全體議員二分之一以上。遇有重要議案(如修改章程等)應有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使得開議。

第四十五條、議會議員提出糾正案時，需經全體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議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、通過後，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報備。

第四十六條、議會議員提出彈劾案，需經一次糾正案成立並經全體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議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後，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。

第四十七條、議會下設委員會，其會別及職權為：

- (一)秘書委員會 (置委員三~五人)
- (二)學會、社團委員會 (置委員三~五人)
- (三)公關委員會 (置委員三~五人)
- (四)財務委員會 (置委員三~五人)
- (五)活動委員會 (置委員三~五人)
- (六)文宣委員會 (置委員三~五人)
- (七)總務委員會 (置委員三~五人)
- (八)權益委員會 (置委員三~五人)
- (九)選務委員會 (置委員三~五人)

- ※
- 1、必要時經議會會議通過得設其他相關委員會。
 - 2、上揭委員會分別負責審核學生會各部門相關議案，監督其行政工作，並可邀請利害關係人到會說明。
 - 3、第四十六條之各委員會，由學生議會議員自由登記參加，每名議員參加一個委員會，任期一年。
 - 4、議會議員、委員應親自出席議會各項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。
 - 5、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學生行政部門、評議委員會之任何職務。

第四十八條、各學生自治團體之提案，應於學生議會開會十五日前送達。

第四十九條、覆議權：學生會對於議會之決議，如認為窒礙難行時，得經決議後十日內提請議會覆議。

第六章 學生評議委員會

第五十條、學生評議委員會，為本會之仲裁、申訴及評議機構，組成委員共七人。

第五十一條、委員由學生議會議員產生，經議會任命之。評議委員任期為一年。

第五十二條、學生評議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(一)關於本章程及其他法規發生疑慮時之解釋。
- (二)關於本會各組織紛爭之仲裁。
- (三)議決學生議會所提之糾正、彈劾案。
- (四)仲裁學生議會與學生會之間的爭議，其仲裁結果應以書面為之。
- (五)審議選舉罷免訴訟，並有權決定選舉罷免之有效性。
- (六)關於其他重大爭議之評議。

第五十三條、學生評議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，由各委員互選之，以最高票者出任。

第五十四條、學生評議委員會會議，由評議委員會召集人、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或評議委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請召開，相關人員得列席陳述意見。

第五十五條、學生評議委員會會議，須由全體學生評議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及出席委員達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為定案。

第五十六條、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及各部之負責人、系學會及社團之負責人，不得兼任學生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
第五十七條、評議委員會受理案件後，應於十日內完成仲裁評議，並就其解釋或仲裁附具意見，呈報學生事務處課指組核備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五十八條、學生議會議員在議會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，應予保障，但不得有人身攻擊或其他不當之行為。

第五十九條、學生議會議員對職務上之行為，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。

第六十條、學生議會議員因自身利害關係，致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須主動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。其未迴避者，當事人亦得聲請其迴避。

第六十一條、學生議會議員證書，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末頒發。

第六十二條、本章程經本會討論，並送請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